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601080號

附件：「化粧品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之PDF檔各一份



主旨：第二次預告訂定「化粧品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九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化粧品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四、本草案已於107年11月1日第一次預告，且經評估並部分採納相關意見後，修正化粧品專業技術人員資格、訓練內容與繼續教育時數，爰預告期間縮短為30日。對於公

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30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02-2787-7563

(四)傳真：02-3322-9490

(五)電子郵件：z21331@fda.gov.tw

部長陳時中